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算之 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僑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226		
	僑宇財務有限公司	135,995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華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2,124	已辦理解散，惟截至 98.6.30 止，尚未清算完結，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21,581,025	21,903,9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60,784,456	60,802,710
資本適足率 (%)	35.50%	36.02%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法定盈餘公積	23,039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1,131,380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30,406
減：商譽	27,119,885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資本扣除項目	270,733
第一類資本	21,531,447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重估增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0,655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4,656
長期次順位債券	225,000
非永續特別股	
減：資本扣除項目	270,733
第二類資本	49,57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合計	21,581,025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 授信政策明定授信之內外部目標、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原則及授信政策之執行、管理部門劃分原則。內部目標為貫徹創設宗旨，積極拓展業務，提昇授信質量，授信應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及成長性，並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目標。外部目標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工商發展，授信應兼顧公益性及政策性。本行海外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業務，除遵守本政策外，不得違反當地法令規章。 b. 訂定授信準則、授信方針、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授信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乙次，由主管企金風險管理中心之企金授信長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負責授信政策方針之議定、重大授信案件信用風險之審查。 b. 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設徵信處、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處及債權資產管理處。徵信處負責信用評等徵信及估價；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問題授信催理。 c. 消金風險管理中心：設信用卡風險管理處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處分別負責信用卡風險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針對主要授信行業設定限額。 b.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依行業別設定授信限制。 e.對股票、空地為擔保之授信設定限制。 f.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g.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認可用以降低授信風險之擔保品種類。 b.授信方針明定以「股票」為(副)擔保之放款承做限額，以規避抵減工具之集中風險。 c.現行及未來每次修訂風險抵減工具相關契約時會簽行政管理中心同意，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之法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2,997,75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9,975,441	161,92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5,698,492	2,055,879
零售債權	5,855,155	361,468
住宅用不動產	28,830,276	1,048,736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8,353,470	462,375
合計	181,710,585	4,090,383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九十七年底已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句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銀行								
企業								
合計	0	0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風險控管自我查核(Risk and Control Self-Assessment, RCSA)及作業風險政策(Operational Risk Policy)之規定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稽核處：獨立設置於董事會之下，執行定期與不定期專案檢查之稽核作業。 b. 營運管理中心：設作業管理處、外匯作業管理處及金融交易服務處執行各項業務作業並控管作業風險。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自我查核 本行為及早發現內部缺失並建立有效追蹤管理機制，鼓勵事業單位主動提出缺失及改善計劃，確保及早發現弊端並及時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依據 “花旗集團自我查核及作業風險政策 ” (Citigroup Self Assessment and Operational Risk Policy) 規定，所有缺失依其對公司之風險影響嚴重程度分為： a. 重大缺失 (MBI- Major Business Issue)：此類缺失會對事業整體或事業體重要部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如：商譽或財務收入等之影響，此類缺失有可能在自我查核(SA)時發現或因缺失未能及時更正改善而產生。此類缺失可能因單一缺失所造成，也可能因為數個缺失合併所產生。 b. 一般缺失 (BI- Business Issue)：此類缺失會對事業體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 c. 檢查意見 (Work Paper Comment)：此類缺

失對事業體目前或未來所造成之負面影響有限，但仍應予注意，例如，對內部控制環境，法令遵循制度有改善空間，此類缺失若不及時更正，假以時日可能會變成一般缺失或重大缺失。

所有缺失皆應於自行查核系統 (RCSA) 追蹤。事業單位主管需負責追蹤所有缺失之改善進度，並將改善情形即時更新。所有重大缺失 (MBI) 及一般缺失 (BI) 之改善計劃未即時解決者，會於董事會中報告。

自行查核測試需由非處理該交易之第三人辦理，並由部門主管審核，對於所發現的作業缺失應提出解決方案並完成日期。各事業單位依自行查核結果對該事業體之作業及內控予以評等 (評等分為滿意，需改善及不滿意) 並將結果報送區域總部。台灣區的內控部門負責監督及覆核作業缺失之改善及進度。台灣區的自行查核執行情形及作業缺失之改善及進度亦為區域總部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之一。

內部稽核

本行內部稽核係由區域總部內部稽核 (Audit and Risk Review 簡稱 ARR) 負責執行獨立的內部控制查核。區域總部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訂定年度稽核計劃透過評估受查單位之財務報表、作業控制、經營績效、風險管理、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行之風險暨內部控制環境。內部稽核單位並追蹤受檢單位對內部、外部之檢查意見或檢查缺失辦理改善之情形。(內部、外部之檢查包括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檢查缺失) 內部稽核單位出具查核報告給高階管理人員並揭露受檢單位之控管缺失及受檢單位對檢查意見或檢查缺失辦理改善之情形。區域總部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出具報告給花旗集團稽核委員會及經理人報告查核結果及進度。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稽核處應隸屬董事會，並依據各項業務有關法令規章及業務處理程序，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負責執行本行內部稽核業務。 內部稽核業務涵蓋業務稽核、電腦稽核、自行查核及追蹤考核等事項。自行查核作業悉依「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自行查核準則」辦理。稽核處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 (二)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 (三) 加強員工職能訓練，灌輸正確的工作態度，提高專業智能。 (四) 由專責單位負責客戶申訴及異常狀況之處理與通報，加強客戶服務管理，以避免申訴或異常狀況重複發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4,429,752	
96年度	5,053,761	
95年度	5,047,174	
合計	14,530,687	726,534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7 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則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透過敏感性分析、情境測試和堅實的管控以杜絕任何較大的市場風險並管理殘餘曝險。 花旗台灣是花旗集團的一份子，其市場風險管理涵蓋於整體花旗市場風險的控管架構下，因此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外，必須遵守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因之本公司市場風險係依據紐約總行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Market Risk Policy Committee, MRPC）所訂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綱要，在每年設定的有關匯率及利率的限額下管理沒有避險的交易部位。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監督方式，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市場風險的限額係分別依 Mark-to-Market 和 Accrual 會計準則由新加坡的區域總部設定，其限額以位於同一國家的金融機構總體考量而設定，就臺灣而言其限額的給定包括花旗（臺灣）銀行、美商花旗銀行及花旗證券： 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 1. 風險因子 - 主要包括： ● 各種天期的利率 ● 即期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隱含的波動率 ● 基礎風險（Basis risk）

	• Vega 和/或 Gamma 風險 2. 部位大小 3. 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 4. 壓力臨界點 - 此臨界點係應用於因市場因子大幅變動或各種市場因子之間的關係巨大改變而必須降低投資組合的門檻。 5. 損失臨界點 - 此臨界點係應用於給定期間內投資組合價值累積降低而設的門檻。 <u>Mark-to-Market</u> Mark-to-Market 是針對交易簿部位，其市場風險限額可包括上述種類而且可視情況針對個別交易員、部門、業務或國家層級分別訂定。 <u>Accrual</u> Accrual是針對銀行簿部位，其市場風險限額係用以控制因收益曲線改變而造成的利率差。 <u>其他</u> 其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可用以控制投資組合的壓力臨界點及損失臨界點。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產品控制部門負責提供各類市場風險報表 b.金融交易處有市場風險相關交易的主管負責控管每日交易的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 (Independent Control)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後，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	.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單位須依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單一交易對手額度、單一標的額度或其他特定方式訂定部位額度及風險額度執行交易

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 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0,095
外匯風險	4,793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合計	34,888